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簡字第8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豈億機械有限公司即藍昇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杉伯

訴訟代理人 林永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0年1月6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石坤弘